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育銘

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

王聖傑律師

劉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8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育銘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劉育銘（下稱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76條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予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不服原判決量處之刑而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2、76、12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為論罪，審酌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卻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與郭樹津騎乘搭載配偶黃秀杏之電動自行

01 車（原判決第6頁誤載為普通重型機車，應予更正）發生碰
02 撞，致郭樹津受有顱內出血、左側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右
03 側肱骨骨折等傷害，及黃秀杏死亡之結果等過失情節及違反
04 義務程度，與郭樹津與有過失，及被告犯後態度等節予以量
05 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就臺灣新竹地方
06 法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68號民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部分，
07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履行給付新臺幣80萬元完畢，並當庭向
08 告訴人道歉，此有本院訊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足憑（本院
09 卷第151至153頁），原審量刑未及審酌此節，尚有未妥。被
10 告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11 予以撤銷改判。

12 (二)爰審酌本案車禍事故，係因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自
13 用小客車，且行經無號誌路口復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14 備，以時速60至70公里速度，與當時酒後（抽血酒精值為8
15 5.6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0.428mg/l）騎乘電動自行車
16 搭載配偶黃秀杏之郭樹津，發生碰撞，致郭樹津受有顱內出
17 血、左側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右側肱骨骨折等傷害，及黃
18 秀杏送醫不治死亡之結果等過失情節及違反義務程度，與郭
19 樹津與有過失之狀況，與被告犯後坦承過失犯行，於本院審
20 理時終能賠償損害並向告訴人道歉之態度，亦如前述，暨被
21 告之素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暨從事洗車工作、月收入
22 約3、4萬元，因積欠保險及罰單罰鍰而未考領駕照，未婚無
23 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5 (三)至辯護人求為緩刑宣告部分，查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
26 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竹北簡字第62
27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7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
28 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至40
29 頁），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予宣告緩刑之要件
30 不符，自無從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31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

01 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怡君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李安舜到庭
05 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8 法官 楊志雄

09 法官 汪怡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高好瑄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